

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

Understanding Adolescent Project (Primary) (UAP)

常見詢問及回應

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

問題	回應
發展課程 Universal Programme (UP)	
1. 學校是否一定要推行「發展課程」(UP)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為了建構校園的抗逆文化，所有小學（無論是否已參加UAP）應將UP融入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中推行。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，選取及修訂UP的內容 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projects-services/understanding-adolescent-project-primary/universal-programme.html)，並安排在小四至小六的成長課或訓輔活動時間表內推行。 <p>(註：如被識別為正向的學生因特別情況而未能參加「輔助課程」(IP)，學校除為他們安排其他適切支援服務外，務必結合發展課程內的相關課節於成長教育課程/活動中，以確保所有正向學生均能在班級/全校層面的預防教育中，掌握抗逆元素。)</p>
2. 學校活動應如何配合UAP，並推動全校抗逆文化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UAP 旨在推動全校的抗逆文化，並支援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。小四的UAP活動較為密集，但學校除在小五及小六推行強化活動外，亦可配合UAP主題推行校本輔導活動以跟進學生情況，並鼓勵學生參與「成長先鋒」獎勵計劃，以強化他們在小四已掌握的抗逆能力。● 學校老師及輔導人員在積極籌辦及參與UAP活動的同時，應多留意UAP小組學生的進展以作相應的支援。老師及統籌人員亦應積極參與有關的培訓活動，並配合課堂學習，以及班本、級層和全校層面推展抗逆主題的相關活動。● 此外，家長亦是學生成長中重要的一環。學校應協助機構推行家長教育，積極鼓勵家長參與活動，共建抗逆文化。

輔助課程 Intensive Programme (IP)

<p>3. 是否只有經香港學生資料表格 Hong Kong Student Information Form (HKSIF) 甄別出來為「正向」的學生，才可參加「輔助課程」(IP)?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IP 小組的對象是從 HKSIF 問卷當中識別為「正向」的學生，但不適合「高危」或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，因這些學生需要較深入的個案跟進或轉介至專業人員支援。如 IP 小組已接納所有合適的「正向」學生後，還尚餘名額，教師可參考「推薦名單」或根據教師的觀察，考慮提名其他較有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參加。所有參加 IP 的學生均須先取得家長同意。
<p>4. 除了教材套內的活動外，是否可以運用本計劃津貼，為 IP 的學生及家長購買額外的輔導活動?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完成建議的活動後，學校可因應需要及資源，向學生及家長提供額外的輔導活動或個別支援。學校亦可靈活運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額外津貼，結合 UAP 津貼以增補有關的輔導活動。
<p>5. 學校應何時開始 IP 活動?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必須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HKSIF 的識別程序，然後按照校本的安排，即時開展 IP 活動。並按照教育局通函及 UAP 網上平台中所列明的日期內，把有關小統計資料連同該年度的活動時間表上載至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。
<p>6. 假如 IP 小組的成員留級或轉校，學校需要安排他/她參加另一組 IP 嗎?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留級的學生 (無論任何年級)，學校可保留他/她在其 IP 小組中的身份，繼續參與該小組未完成的活動。因為 IP 活動著重「聯繫感」，學校應考慮該生是否已與其他 IP 組員建立了正面的關係，而決定保留他/她在原有的小組繼續參與餘下的活動，還是轉往新的小組。 ● 假如留級的學生為小四學生，他/她亦毋須再填寫 HKSIF 識別問卷。 ● 假如在小三學期終結時已被識別為「正向」的學生需要留級，學校可安排該生於一年後升讀小四時才參加 IP 活動，屆時毋須再進行識別。 ● 假如學生已轉校而所轉往的學校也推行 UAP 計劃，在取得家長及學生同意後，新校的輔導人員可推薦該學生參與該校的 IP 小組。

優質教師工作坊

7. 優質教師工作坊的安排

- UAP 學校每年所得的計劃津貼已包括了兩節共七小時的優質教師工作坊，這是 UAP 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，以校本教師培訓形式舉行。目的是讓教師掌握抗逆力的理念，加強校本團隊的應用。為有策略地建構校園抗逆文化，已推行本計劃多年的參與學校須每年作有系統的計劃，按年深化教師如何協助學生實踐抗逆思維，以更有利地與新教師建立共識和增強與家長協作。因此，學校於計劃全年活動時**必須**加入此環節。
- 有關第一年及第二年優質教師工作坊的內容及運作程序，可參考「輔助課程」使用者手冊。
- 至於第三年及往後的優質教師工作坊內容，學校可檢視學生和教師抗逆力的現況，並按校本所需，與機構同工商討，設計與抗逆理念相關的優質教師工作坊，以便持續強化教師團隊的抗逆精神和應用。教師工作坊不應只為負責推行活動的訓輔組老師而設，教師持續發展抗逆能量、掌握技巧和實踐，對「全校參與」推動抗逆文化，以及協助推展具備 UP 素材的校本個人成長教育，尤為重要。

優質家長工作坊

8. 假如學校已開辦了兩組/三組 IP 學生小組，但可以參加優質家長小組的比率較低，只能開辦一組家長小組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學校應主動了解家長未能參加小組的原因，就其困難作出適當的調整，盡量配合大部份家長的需要，提升出席率，以便他們從參與中強化抗逆理念和應用，以建立孩子的樂觀感、效能感和歸屬感。
- 對於未能出席的家長，學校須與機構商討如何協助他們，透過其他途徑如電話、面談、優質家長小冊子或資源光碟等，協助這些家長了解子女在輔助小組中的進展，提升他們管教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，以及給予子女適當的關顧。

<p>9. 一些家長不同意正向學生參與 IP 小組或反應被動，應如何處理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被識別為正向的學生在各方面均有較大的輔導需要，除因有嚴重行為情緒問題而不適合參與的學生外，學校應盡量推動全部正向學生參與 IP 小組。 ● 學校應在校內增加宣傳 UAP 對學生的正面或過往計劃的成效；使家長明白計劃目的和自己在協助子女成長的重要性。學校亦應積極了解家長不同意子女參與 IP 小組的原因，同時鼓勵家長參與計劃中的優質家長工作坊。
<p>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的額外津貼</p>	
<p>10. 怎樣才能符合資格申請額外津貼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 2019/20 學年開始，學校如透過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(HKSIF) 識別出「正向」學生人數達 24 人或以上，並承諾開辦兩組 IP 小組，又或識別出「正向」學生人數達 36 人或以上，並承諾開辦三組 IP 小組，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。詳情請參閱<u>教育局通函第 14/2021 號</u>。
<p>11. 學校若在小四獲批額外津貼以開辦兩組或三組 IP 小組，是否需要在往後兩年，即學生在小五、小六時，繼續開辦兩組或三組強化活動小組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是。由於本計劃是一個「三年一屆」的計劃，撥款(包括額外津貼)是分三年發放給學校，以提供小四的 IP 小組及於小五、小六的強化活動課程。故除小四開辦兩組或三組 IP 小組外，學校須為該屆 IP 學生在升上小五、小六時，按參加年度教育局通函的指引，繼續開辦兩組或三組強化活動小組。
<p>12. 若開辦兩組/三組 IP 小組，所有活動是否需要分開兩組/三組進行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須視乎活動的性質、場地、成效，來決定分開兩組/三組或是以合組方式進行活動，最重要的是按學生人數及活動的性質安排足夠人手，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和活動能順利進行，並達到預期的果效。

<p>13. 由於 UAP 的津貼額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，若學校已在有關津貼調整前，按舊有的撥款簽好合約，能否再因應新調整的津貼更改支付予機構的金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切應根據合約的精神，以所簽訂的條款為依歸。 <p>(註：由 2016/17 學年開始，學校每年開辦兩組「輔助課程」的總津貼額，已超過 20 萬。因此，學校必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4/2013 號所訂明的採購程序，安排招標以代替報價。)</p>
<p>14. 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，是否自動獲發額外津貼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，並不會自動獲發額外津貼。學校必須另於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在截止日期前申請額外津貼。詳情請參閱每年更新的教育局通函。
<p>15. 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，是否一定要申請額外津貼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優化安排，UAP 的小組人數為 12 至 23 人，如學校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「正向」學生，建議學校申請額外津貼以增加適當的資源，使小組活動得以更有效地推行，以支援學生所需，且亦有助機構的運作。
<p>招標事宜</p>	
<p>16. 如何撰寫標書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，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/2013 號。官立學校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。
<p>17. 學校可否跟承辦機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，為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 IP 活動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以。但學校在訂立合約過程中，應與承辦機構商討如何保證服務質素、跟進學生每年的進展及建立完善的檢討機制。為確保公平競爭及讓學校能適時檢討服務質素，一般情況下，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，以甄選具質素及價格合宜的承辦機構。 ● 另外，為配合校本所需，學校可靈活調撥及結合相關的輔導津貼，例如將本計劃及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一併向服務機構，以發揮兩者的互補作用。若學校結合 UAP 津貼一併作採購及考慮相關或較長的合約年期，須參閱教育局通函第

	36/2018 號 有關細則。
18. 學校可否按 UAP 各項活動「分拆」開來，以進行採購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4/2013 號，學校不得分拆訂單，或通過不同採購次數，有違批核報價單/標書的規定或報價/招標程序。因此，學校應根據一般慣常的採購做法，將同類的服務，收錄在同一報價/投標附表內進行報價/投標邀請，並考慮其中應標細則是否符合學校要求而決定取捨。

UAP 津貼的運用及發放時間 (津貼學校適用)	
19. 學校向承辦機構支付費用後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津貼 (UAP Grant) 的餘數，可否用於校內其他輔導活動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，UAP Grant 已納入 OEBG/EOEBG 中的特殊範疇，餘數只可用於與 UAP 有關的活動，例如為參加 IP 的學生及家長舉行額外的延伸活動。而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也應把 UAP Grant 善用於本計劃中及/或為本計劃中的學生與家長提供額外支援。
20. 剩餘的 UAP Grant 可否累積使用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UAP Grant 的運作須依據擴大 / 營辦津貼(OEBG/EOEBG) 的原則。按現時規則，雖然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 OEBG/EOEBG 撥款作為餘款，但學校不宜保留過多而尚未備有特定 UAP 計劃用途的餘款。詳情請參閱約於每年八月發放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、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教育局通函。有關 2020/21 學年的安排已詳列於教育局通函 122/2020 號。 ● 由 2019/20 學年開始的優化津貼項目，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5/2019 號。有關津貼的調整額，請參閱本局每年於 8 月就津貼作出調整的有關通函。
21. UAP 津貼於何時發放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官立小學及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於每年 9 月會獲發放七個月的津貼；並於 4 月獲發放餘下五個月的津貼。 ●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於每年 9 月、11 月、2 月、5 月會獲發放每期三個月的津貼。

識別程序：香港學生資料表格	
22. 參與 UAP 計劃的學校是否必須完成識別程序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特殊學校及錄取大量非華語學童的學校以外，獲 UAP 津貼的學校均須完成識別程序。學校需在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安排計劃年度內<u>所有小四學生</u>，進行識別。
23. 學校如何透過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進行識別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 2013/14 學年開始，學校<u>必須運用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</u>完成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(2013)」，識別結果會自動傳送至本局，學校毋須另行以電郵方式提交，而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2006 年光碟版已不適用。 如在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的運作上有疑問，請致電 2863 4789 與本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。
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」網上平台	
24. 如何登入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UAP 計劃統籌須備有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(e-Services) 戶口或「統一登入系統」(Common Log-on System, 下稱 CLO) 用戶戶口，經 CLO 代表學校登入。登入路徑為 https://uap.edb.gov.hk 未有上述用戶戶口的 UAP 計劃統籌可於 CLO 登入頁面按「自助註冊」申請一個 CLO 用戶戶口。 登入前，請 UAP 計劃統籌確保校長或 CLO 學校行政主戶 (Master School Administrator, 簡稱 MSA) 已透過 CLO 委派其轄下學校的用戶代表學校進入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」網上平台。有關委派工作項目的流程，請瀏覽 CLO 主頁「常見問題」的第 11 題 (https://clo.edb.gov.hk/faqs)。 進入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」網上平台的首頁後，UAP 計劃統籌須輸入學校專屬的驗證碼方能成功登入。 如對「統一登入系統」有疑問，請致電「統一登入系統」查詢 (電話 3464 0592) 或電郵(clo@edb.gov.hk)。 如忘記或須重置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的驗證碼，請致電訓育及輔導組查詢 (電話 2863 4789)。

<p>25. 為何按下「遞交」或「上載」按鈕時，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沒有回應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暫時只支援瀏覽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7.0 以上版本及 Google Chrome。其他瀏覽器例如 Mozilla Firefox 等等，系統暫不支援。
<p>26. 學校在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申請津貼後，教育局會否郵寄或傳真申請結果給學校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會。本局在完成批核後，申請結果會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網上平台」通知學校。學校須登入該網上平台自行查閱/確認，列印並儲存本局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文件。
<p>27. 如學校因特殊情況停課，應如何處理「輔助課程」的安排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參閱 成長的天空計劃(小學)「輔助課程」網上輔導注意事項 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projects-services/understanding-adolescent-project-primary/20200420_Notes_for_Online_Support_of_Intensive_Programme_TC.pdf)

2021年4月